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1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 K11+310-K11+800段软基处理 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珠海机场高速公路K11+310-K11+800段软基处理设计变更的请示》（珠交字〔2012〕389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1+310-K11+800段软基处理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K11+310-K11+800段主要采用袋装砂井+堆

载预压方案，其中K11+338~K11+347段采用TC桩（D16cm）+等载预压。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滞后的影响，按原软基设计方案施工，无法满足计划工期要求。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珠海机场高速公路软基处理设计方案审查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珠交能纪字〔2011〕48号），确定将该路段软基处理方案变更为预应力管桩处理方案，管桩直径30cm，一般路段管桩间距2.8m，涵洞及其前后过渡段管桩间距2.0m或2.5m，桩长5.0-25.0m。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62.27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867.55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62.59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896.70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34.11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4〕10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34.11万元。

四、其他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订

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请项目业主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按批复的变更增加费用调整、完善结算合同或协议等，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1+310-K11+800段软基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1+310-K11+800段
软基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462.27	0.32	462.59
二、路基工程	462.27	0.32	462.59
(四) 特殊路基处理	462.27	0.32	462.59
1.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462.27	0.32	462.59
(1) 袋装砂井(7cm)+超载预压	444.83	2.03	446.86
(2) TC桩(D16cm)+等载预压	17.44	-1.71	15.73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867.55	29.15	896.70
二、路基工程	867.55	29.15	896.70
(四) 特殊路基处理	867.55	29.15	896.70
1.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867.55	29.15	896.70
(1) 换填及抛填洞渣	2.12	-1.00	1.11
(2) PHC管桩处理(直径300mm)	865.43	30.15	895.59
变更建安费增减费用	405.28	28.83	434.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市公路局，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发
